

行政區劃法草案

懶人包



立法背景

當前地方治理困境

直轄市之「區」規模差距大



直轄市

直轄市磁吸效用強大，周邊區域面臨邊緣化危機



行政區劃法架構



行政區劃法是行政區域調整最大可能的程序規定。

行政區域調整程序概要

行政區域調整的程序



行政區域詳細調整程序



	省、直轄市 或縣(市)		鄉(鎮、市)		直轄市之區/ 市之區	直轄市山地原 住民區	
提案 §7	由上而下	由下而上	由上而下	由下而上	由上而下	由上而下	由下而上
	內政部提案徵詢縣市政府意見。	縣市提案經其議會同意。	縣政府提案徵詢鄉鎮市公所意見。	鄉鎮市公所提案經其代表會同意。	直轄市或市政府徵詢其議會意見。	直轄市政府提案徵詢區公所意見。	區公所提案經其代表會同意。
§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受徵詢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應徵詢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，連同其意見併陳上級主管機關。 研擬行政區劃計畫 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						
審議 §11	內政部召開會議審議通過。		縣政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。		直轄市或市政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。	直轄市政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。	
核定 §11	行政院		內政部		內政部	內政部	
發布施行	(烏來、復興、和平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)						

§ 10

民眾參與機制



行政區劃計畫提案前和審議時都可以參與



提案前

可利用舉辦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期間，表達對於行政區劃計畫之相關意見。§ 8



審議時

主管機關須邀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等共同參與審議會議。§ 12



**建立行政區域調整依據
強化地方治理能量**